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週三）下午 2 時 04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陳玉女、李俊璋、蔡群立、林麗娟、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請假)、劉裕宏、莊偉哲、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張順志代)、陳建旭、黃宇翔、沈延盛、蕭富仁、王育民(洪良宜代)、李經維、陳恒安、翁嘉聲、陳宜君、郭宗枋(請假)、苗君易、黃正弘(請假)、楊天祥(請假)、李驊登(請假)、朱信、王永和、吳宗憲(請假)、張珩、劉舜仁(請假)、溫敏杰、魏健宏(沈宗緯代)、陸偉明、許育典(陳宗憶代)、洪建中、黃朝慶(請假)、謝達斌(請假)、李孟學、李劍如(請假)、黃康齊、李新元
列席：呂佩融(王效文代)、任明坤、王明洲、吳雅敏、黃信復、彭女玲、曾馨慧、陳玟伶、吳湘凌、林欣儀、詹劭勳、陳培殷、廖德祿、蕭任騏、謝漢東

主席：蘇慧貞校長(蘇芳慶副校長代)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出席委員 29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P.5)。

貳、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2](#)，P.6）。

參、主席報告：祝大家教師節快樂。校長出國，囑咐我代理主持，請繼續進行今天的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32 號函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辦理，如議程附件 2。

二、本案申請單位為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為配合教育部申請期限 11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會議如獲通過擬先依限報部申請，並續提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再行補報教育部。

三、檢附增設申請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擬辦：討論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後電子投票，通過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出席委員數：34，投票數：33，通過門檻：23 票以上，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3](#)，P.7)。

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如議程附件 3)，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11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112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一：111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 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1	136,000 (68%)	44,000 (22%)	20,000 (10%)		200,000

表二：112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核心設施 中心)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2	136,000 (68%)	44,000 (22%)	20,000 (10%)		200,00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一)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 (二)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三)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四、圖儀費 110 年度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4。

五、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4](#)（P. 8~P. 22），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及組成，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增補此案，提案內容如[附件 5](#) (P. 23~P. 24)。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增補至提案順序表。

三、擬送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6](#)

(P. 25~P. 26)，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9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111-1 校務發展委員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 x 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 x +

← → ↺ preselection.ncku.edu.tw/vote/index.php?c=meet17111&meet_id=2200014 ☆ □ 登入者: 林淑白 更新

首頁 / 會議報到狀態

會議名稱：111-1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46	8	38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20	29	4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29	

更新時間：2022-09-28 14:03:55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Windows 10 taskbar: 下午 02:04 2022/9/28

附件 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10.5.1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1.9.2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主計室提案：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4.藝術中心、研究發展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暨「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5.規劃與設計學院：擬將「耐震擴建大樓」更名為「規劃設計大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5 案均於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2685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0KPI-1.pdf 教務處： 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網址：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47) 教務處： 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21 藝術中心： 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91 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彙整組織規程修正案函送教育部，111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同意核備，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最新法規內容：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透過「全校發信系統」，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解除列管。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表決案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

會議名稱：111-1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投票主題：第一案
投票內容：案由：本校申請112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審議。

統計表

#	議題	票數
1	同意	32
2	不同意	1

無記名投票
報到人數：34人
備註 現場人數：34人，時間：2022-09-28 14:30:33
共 33人投票
共 1人未投票
通過比例為大於等於2/3，須達23票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備用系統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附件 4

第三案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修訂相關規定，如議程附件 1。

(二) 為尊重教師成績評量及授課自主，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辦理，將缺曠課扣分標準授權教師自行處理，如議程附件 2。

(三) 本案第廿條至第卅四條的條次文字的"廿"及"卅"一併修正為"二十" 及"三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3。

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參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539>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亮吟

電 話：02-7736-782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TTCH21 0072134CA0C_ATTCH21.pdf、ATTCH22 0072134CA0C_ATTCH22.odt、ATTCH23 0072134CA0C_ATTCH23.pdf)

主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2點：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
- (二)第3點：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第4點第1款：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四)第5點第1項：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 (五)第6點第2款：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
- (六)第10點：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0072134CA0C.di

第1頁，共13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7頁/共22頁

國立成功大學



1109915533 110/7/23



110學年第2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8日(一)上午11:10至13:00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1演講室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麗娟

紀錄：邢柏森

◎出席人員：如會議參加人員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與會各級主管介紹(略)

最近天氣變化極大，各位同學多數來自他鄉，要學習照顧自己的健康。每學期校長與學務長各有一場次的座談會，這是跨單位交流的重要會議，參加的行政團隊不會因主持人而有所不同；開學迄今已經一個多月了，同學如有生活與學習上需要協助的部分請盡量提出，學務處及各行政單位單位都會盡力協調幫忙解決。

貳、前次學生事務長座談(110年10月18日)管制事項最新進度(共2項、教務處1項、學務處1項)，說明如會議資料，已於會場逐條審視確認，均解除列管)：

參、前次校長座談(110年12月20日)管制事項最新進度(共9項，計教務處4項、學生事務處4項、國際處1項)

一、教務長就教務處管制事項共4項提出說明；有關資工所在職專班授課品質及授課教師人數，已轉知該所依權責協處。

二、學生事務長就學務處管制事項共4項提出說明。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就管制事項第2項(性別友善宿舍)，補充說明：

(一)感謝同學關心這個議題並參與意見調查，日前以住宿生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此議題回收問卷近4,000份，回覆率約62%。

(二)有關111年2月25日與學生會討論，住宿服務組初步擬於東寧宿舍建置37床，日後將參酌相近類別大學及清、交、臺綜大聯盟各校作法適時滾動修正，俾能符合同學需求。

肆、本次座談(111年3月28日)會前蒐集問題最新進度(管制事項10項，計教務處3項、學生事務處2項、總務處2項、圖書館1項、秘書室1項、社科院1項)，已於會場逐條審視確認。

一、教務處第2項，本校學則與授課教師之成績評量作業，建議校方能重新檢視本校學則第十條內容，並予以修正。

教務長說明：

(一)本處於民國100年曾向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條文，教育部函覆說明：「有關學生曠課、請假缺席，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維護學生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請假扣分之基準，以杜爭議」，致未獲備查。

(二)本處擬蒐整相關資料、參酌各頂尖大學學則及本校行政程序完備後，再次陳請教育部核備本修正案。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 <u>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u>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 <u>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u>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修正曠課之定義。
第十條 <u>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 <u>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u> 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條 <u>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u>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 <u>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u> 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一、為尊重教師成績評量及授課自主，依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8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附件 1）辦理，修正缺曠課扣分標準，授權由教師自行處理。 二、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爰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 <u>因故</u> 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	一、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爰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第五款規定。 二、原第二款中段規定改列第三款，原第二款後段規定改列第四款，以臻明確。 三、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四、文字修正。

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三、<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 四、<u>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 五、<u>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	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	
---	--	--

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u>八</u>、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u>九</u>、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u>十</u>、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	--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u>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u>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u>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爰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爰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修相關規定。

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u>，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u>本校教務處註冊組</u>辦理。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u>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u>	為配合數位畢業證書發放現況，如申請數位學位證書者，其更名應重新製作學位證明書，爰刪除後段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91.10.02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2.07.11台高(二)字第0九二00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3.09台高(二)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9.10台高(二)字第0九三0一一七三八0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5.10.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1.29台高(二)字第0960008528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24台高(二)字第0960110010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7.06.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08.14台高(二)字第0970158282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學
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0.12.28.100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1.02.13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10.25.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1.31臺高(二)字第1020007406號函及102.03.29臺高(二)字第1020042717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學年度
第1次教務會議及102.12.25.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3.01.24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626號函及103.03.10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167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學
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6.1.18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02.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382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01.21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985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10.11.03.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

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

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選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 依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第三案(案由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A 號函辦理。
- 二、經發文本校一、二級單位及清查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後，其規章內容含有「科技部」文字者，計有 8 件，如附件。
- 三、為避免中央機關組織調整時，後續校內行政規章須逐一提案修正，法制修正作業之繁複，爰一併提案修正，以求校內行政規章法制作業之簡化。
- 四、本案以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0101062 號簽文，奉准補提案至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名稱或內文有「科技部」之法規整理表

111 年 8 月

編號	法規名稱	業務單位	條號(點次)	通過會議(依序)	最後修訂日期 (年.月.日)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人事室	第 5 點第 3 項 第 2 款	校務會議	110.4.21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 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申請作業要點	人事室	第 2 點第 1 款	校務會議	108.4.10
3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人事室	第 4 條第 1 款	校務會議	100.6.20
4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辦法	教務處	第4條第1項第1 款第5目、第6 目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校務會議	109.12.30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 要點	教務處	第 2 點第 2 項 第 3 款第 2 目 第 1 子目、第 3 子目、第 3 項	校務會議	107.6.13
6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設置要點	教務處	第 3 點第 1 款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校務會議	107.6.13
7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係 與技轉中心設置辦法	產學創新總 中心	第 5 條	校務會議	109.10.21
8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 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 款支用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2 條第 1 款 第 1 目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校務會議	109.10.21

提案 順序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新提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教務處 工學院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4	新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教務處 秘書室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與臺南高工校長共同簽署契約書，併入「改隸合併計畫申請書」，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設高工
6	新提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設高工 研究發展處
7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	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9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及組成，提請審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研究發展處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10	新提案	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相關業管單位進行規章內容修正更新。	秘書室